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張芳瑜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95 分機：6295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6295@mohw.gov.tw

已電子交換

衛生局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519632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居家喘息服務與營養餐飲服務之服務時段能
否重複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5年9月8日北市衛長字第1153136630號函。
- 二、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（下稱給付辦法）附表四
照顧組合規定，居家喘息服務(GA09)，係藉由受過訓練之
照顧服務員（下稱照服員）至長照給付對象家中提供身體
照顧服務，其服務內容包含協助如廁、沐浴、穿換衣服、
口腔清潔、進食、服藥、翻身、拍背、簡單被動式肢體關
節活動、上下床、陪同運動、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
及其他服務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居家喘息服務與營養餐飲服務之服務時段能否重複一
節，應依個案實際照顧需求及居家喘息服務內容予以評
估。考量居家喘息服務以2小時為一給付單位，其服務內容
包含協助進食及其他服務，爰個案於居家喘息服務期間如
有餐食相關照顧需求，得於服務前告知社區整合型服務中



心（A單位）個案管理員或特約服務單位，由照服員於服務時段內依個案實際照顧需求提供適切協助；如另有營養餐飲服務需求，則依其服務目的及個案需求妥適安排，以合理運用長照服務資源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